关于办理人防工程所有权登记的申请

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：

 我单位XX项目的人防工程，地处X区X街（路）X号院X号楼，建筑面积Xm2，系X年X月X日经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审核同意，北京市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由我单位（与X单位）全部（共同）投资建设（购买）的。X年X月X日经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竣工验收合格，建有《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卡片》，其他单位对该人防工程所有权无异议（已与X单位签订该人防工程所有权分割协议书）。现欲往北京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该人防工程所有权登记，请给予出具有关信函为盼。

 附件：1.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所有权登记表

 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人防工程）

 3.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审批手续

 4.商品房（含人防工程）购买协议书

 5.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人防工程所有权分割证明

 6.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

 7.人防工程竣工建筑平面图

 8.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

 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

 X年X月X日